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679號

原　　告　黃慧珊
被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92年度促字第33551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30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在案。然原告於民國92年間從未收受任何法院之公文書，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被告顯係執不合法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309 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又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根本不存在，蓋原告於民國92年間雖曾向被告購買教材，而簽訂「購買合約書」，然因嗣後原告無資力支付分期價金，曾欲與被告協商解除契約，被告竟不願協商，反以系爭支付命令強迫原告給付買賣價金，故原告不承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存在。況被告於92年間即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直至109 年8 月間方聲請強制執行，是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亦已罹於15年時效期間，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合法確定，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被告自於92年間取得

系爭支付命令後，均有持續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包括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民執正字第00000號、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60059號、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84180號、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7973號、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1551號、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7378號、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839號、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1309號等強制執行案件，而除自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民執正字第37825號、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130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曾分別扣押薪水6,550元、存款5萬9,240元以外，其他執行程序之執行結果均為執行無結果發給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至今尚有8萬餘元。是以，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前開每次執行時均中斷時效，並於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此商品係專指「動產」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 55號、51年台上字第294號判例、80年度台上字第236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商人，係指一切販賣商品之人，我國民法採民商法統一制度，商人不必具有一定條件，與一般國民並無不同。又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再按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

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第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2項觀之，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正前確定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二）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7月11日確定，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原告雖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故未確定等語，然經本院當庭提示系爭支付命令卷宗，詢問被告對於系爭支付命令卷顯示系爭支付命令當時寄存送達於原告戶籍地址為桃園市○鎮區○○路○○○巷○○號3樓之住所，系爭支付命令嗣經確定等情有何意見，原告自承略為：「我知道是有支付命令，我有收到」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足見系爭支付命令確有合法送達於被告，並於92年7月11日確定，依上開規定，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92年7月11日開始起算。又系爭支付命令債權為被告販售教材予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乙節，有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是依前開規定，該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原為2年，惟系爭支付命令前開確定期間既在104年7月1日以前，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依上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時效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應為5年。次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7月11日確定後，被告先於95年7月1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有本院債權憑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正反面），嗣後被告復持續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等情（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民執正字第00000號、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60059號、9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102年度司執字第47973號、103年度司執字第00

000 號、106 年度司執字第47378 號、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108 年度司執字第59077 號、109 年度司執字第71309 號），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查詢表、本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 至11、17至19頁），並經調閱上開執行案號卷宗核閱屬實，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委無足採。

（二）又104 年7 月1 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雖依104 年7 月1 日修正後之該項規定，支付命令確定後，已不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僅得作為執行名義，並自公布日施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之4 條第1 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 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則於104 年7 月1 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依上開說明，債務人僅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尚不得依同條第2 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於系爭支付命令債權確定前，即向被告表示其無資力支付分期付款價金而欲解除契約，故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查，系爭支付命令乃而92年7 月11日確定，已如前述，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然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乃係對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所存在之事由予以爭執，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第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確定之支付命令皆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以前確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乙節，已如前述，是於系爭支付命令撤銷前或經原告提起再審救濟前，原告不得更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表彰之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7條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為不合法；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履任